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新三板改革业务规则正式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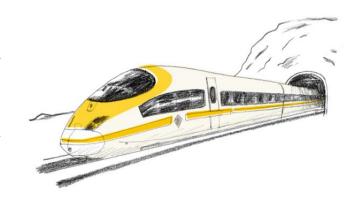
【2020年第02期(总第332期)-2020年1月21日】



新三板改革业务规则正式发布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完善市场基础制度,优化融资功

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2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首批业务规则,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8件业务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实施第二批6件业务规则,包括《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3件基本业务规则,《挂牌审查工作指引》《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2件业务指引,《股票定向发行指南》1件业务指南。

2020年1月19日,证监会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一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下统称公开发行格式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落地实施工作部署,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第三批3件业务规则,包括《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1件基本业务规则,《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承销管理细则》)2件业务细则。至此,本次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的7件基本业务规则已全部发布实施。

相关概要如下:

一、新三板改革的背景

新三板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成效显著。国务院《关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定位于面向全国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股份公开转让、 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服务。企业挂牌新三板有着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融资能力、增强股份流动性等诸多优势。

2019年6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题询问。证监会主席易会满会上明确,下一步,证监会的其中一个工作重点即深化新三板改革,优化融资、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制度安排,进一步提升市场活力和吸引力。

二、新三板的分层管理办法

(一) 入层条件

层级	入层条件
tt alı E	第十条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但未进入创新层的,应当自挂牌之日起进入基础层。
基础层	挂牌公司未进入创新层和精选层的,应当进入基础层。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
	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做市或者集合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低于 6 亿元,股本总额
	不少于 5000 万元; 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6 家。
	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挂牌以来完成过定向发行股票(含优先股),且发行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
	万元;
	(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人;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创新层	(四)公司治理健全,制定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
	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且其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
	公开谴责;
	(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

层级	入层条件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		
	(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六)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		
	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标准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挂牌公司同时符合挂牌条件和下列条件的,自挂牌之日起进入创新层: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或者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		
	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挂牌同时	(二)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且融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进入创新	(三)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		
层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50 人;		
	(四)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五)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以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第十五条 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		
	入精选层。		
	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		
	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		
	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四)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公开发行	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以挂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价格计		
并进入精	算的股票市值。		
选层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		
20/2	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三)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四)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		
	的 25%;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负面清单: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精选层: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		
	形;		

-	di		
P	7		D.
VIII	L	_	

层级	入层条件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
	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
	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二) 退层条件

1、定期调层

层级	调出条件
	第十八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定期将其调出创新层: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3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创新层	(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倒刺伝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仅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的市值标准进入创新层的
	挂牌公司,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定期将其调出精选层: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000 万元;
蜂业日	(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精选层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仅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进入精选层的挂牌公司,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的规
	定。

2、即时调层

层级	调出条件		
	第十九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		
	(一)连续 60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		
	均少于 50 人;		
	(二)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三)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创新层	(四)挂牌公司进层后,最近 24 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凹砌石	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 2 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本办法第十八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六)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七)仅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的市值标准进入创新		
	层的挂牌公司,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2亿元的;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层级	调出条件
层级精选层	第二十一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精选层: (一)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情形; (二)连续 60 个交易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连续 60 个交易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三)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 人; (四)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五)仅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进入精选层的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5 亿元的; (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调层规定

条件类别	新三板发行及精选层入层条件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且符合精选层进入条件的,全国股转公司在其完成
	公开发行后将其调入 精选层 。
	第二十四条 创新层和精选层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全
	国股转公司自该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 内启动层级调整工作。
 调层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于每年 4 月 30 日启动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工作:
炯左则門	(一)精选层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将其调出精选层;
	(二)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将其调出创新层;
	(三)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经申请调入创新层。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增加挂牌公司层级调整的次
	数。
	第二十五条 挂牌公司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被调出创新层或精选层
	的,自调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原市场层级。
调层冷却	挂牌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其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或第二十条
期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调整至基础层的,且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受到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24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

三、新三板公开发行并入精选层条件

(一) 发行条件

条件类别	新三板发行及精选层入层条件		
发行主体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		
	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少仁女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发行条件	(三)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条件类别	新三板发行及精选层入层条件
不什失刑	初一 似及17 及作业运入运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1
	一
	^{远広狂州。} 发行人具有 表决权差异安排 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 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且相关信息
	及行八共有 次大权左升文 新的,该文称应当于德运行主步一 行光鉴云门于及 ,且相关信念 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净资产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伊英广	The second of th
股本总额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及发行比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例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
	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套标准之一:
	(1) 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 净利润 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
	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低于8%;
十七九 四	(2) 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 营业收入 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
市值及财	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为正;
务指标 	(3) 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 营业收入 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 研发投入 合计占最
	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4)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 研发投入 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以挂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价格计
	算的股票市值。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精选层:
	(1)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
	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最近12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 纪律处分;
负面清单	(3)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
	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曾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取过二十岁分云灯银台自做云灯炉事分//山云花/花中灯忘光的中灯银台。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
	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二) 精选层披露要求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公开发行后并进入精选层后应当符合精选层的披露要求:

条件类别		精选层要求
定期报	类型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条件类别		精选层要求
告		年报审计要求、执行关键事项审计准则、特定行业信披要求、审计会计师定期轮
	要求	换、特定情形审计要求(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
		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第三十六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交易事项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久勿争切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
		过 1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临时报		未盈利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
告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
		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二)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五十九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
		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
		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六十条 精选层挂牌公司的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其他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
		次数的二分之一。
信息披		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三十一条 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
露事务		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信息
管理		披露事务。

四、新三板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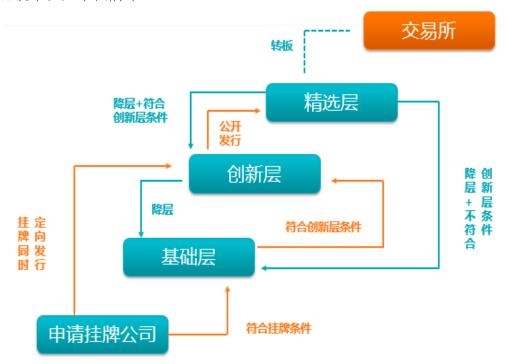
基础层定位于企业规范,在匹配基本融资交易功能和较高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基础上实施底线监管,体现新三板市场对于中小企业的包容性。

创新层定位于企业培育,在挂牌公司满足分层标准的基础上匹配较为高效的融资交易功能,帮助企业抓住发展机遇期做大做强。



精选层定位于企业升级,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提升公众化水平,并在匹配高效融资交易制度的同时对标上市公司从严监管,使新三板在服务企业的发展周期覆盖面上实现了有效拓展。

各层级路径如下图所示:



五、CPA 相关服务产品

业务报告或专项 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1、(挂牌)改制审计报告	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挂牌)财务 报表审计报告注 1[2年1期]	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附注参照《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3、(挂牌)关于 原始报表与申报 报表差异的审核 报告(如适用)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51号):申请人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时,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4、(挂牌)标的 资产最近一年及 一期(如有)的审 计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人应当最晚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并披露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附件1:1-1第一部分 要求披露的文件-6. 本次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1年及1期(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业务报告或专项 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1-2 第一部分 要求披露的文件-6. 资产相关的最近 1 年及 1 期(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5、(挂牌)非标 意见专项说明(如 适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7、(挂牌)募集 资金验资报告(如 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8、(公开发行) 审计报告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9、(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鉴证报 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发行人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2: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附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附件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附件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附件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附件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附件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附件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

附件 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附件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附件 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附件 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附件 1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

附件 1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

附件 16: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附件 17: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附件 1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附件 1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 细则(试行)

附件 2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